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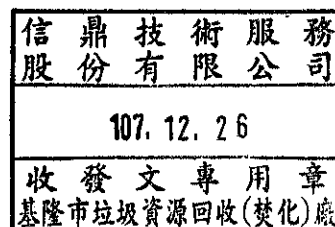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李長晏
電話：02-24668376#1503
傳真：02-24664646
電子信箱：David.Li@email.klep.gov.tw

受文者：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處貳字第10703612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發布「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人工洗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07年3月20日第177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乙份。

正本：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請登載於焚化廠網站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)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市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、清潔隊、會計室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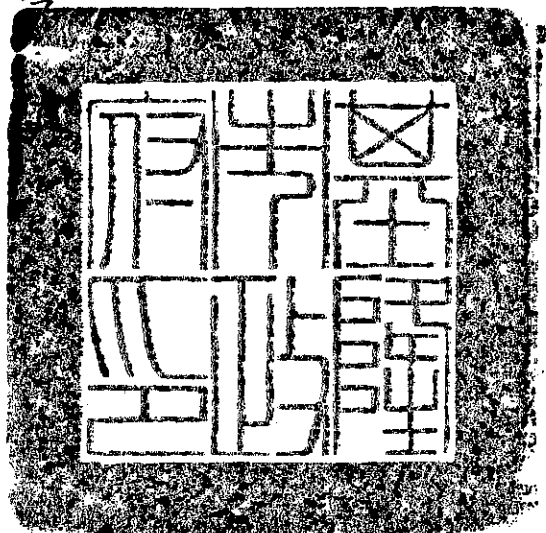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處貳字第1070361239B號
附件：如文



發布「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人工洗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」
附「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人工洗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」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人工洗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府授環處貳字第 1070361239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工洗車設備，指設置於基隆市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焚化廠)廠區，提供清除機構人工清洗廢棄物清運車輛所使用之設施。
- 第四條 使用人工洗車設備以清除機構進入焚化廠之廢棄物重量，按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價收費；廢棄物重量未達一公噸部分，不予計價。
- 前項費用由執行機關收取；必要時，得委託焚化廠受託經營廠商代為收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